

《经济法》第七章票据法律制度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_E3_80_8A_E7_BB_8F_E6_B5_8E_E6_c44_504557.htm 11.持票人对票据（商业汇票）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，自票据（商业汇票）到期日起2年。 12.持票人对见票即付的汇票、本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，自出票日起2年。 13.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，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。 14.持票人对前手的（首次）追索权，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。 15.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，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。 16.票据抗辩包括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。 17.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 18.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 19.凡是善意的、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，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。 20.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者不相当对价的，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的权利，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用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来对抗该持票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